

# 國立中山大學112學年度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地點：行政大樓7007會議室

主席：郭代理校長志文

記錄：柯杏樺

出席：蔡委員秀芬、賴委員秋蓮、沈委員聖智、歐陽委員閻、歐委員淑珍、鍾委員志偉、梁委員蘭昌、謝委員東佑、于委員欽平、李委員澄賢、林委員秀瑾、羅委員凱暘

請假：林委員晉宏、薛委員佑玲

列席：應數系陳美如教授、中文系吳孟謙副教授、電機系馬誠佑教授、財管系蔡佳芬副教授、社會系趙恩潔教授、海工系葉博弘副教授、外文系施智閔副教授(請假預錄)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報告事項：

一、本校111學年度教學傑出獎及教學績優教師獲獎名單，如列表。

獎項	學院	系所/中心	姓名	職級	備註
教學傑出獎	工學院	電機系	謝東佑	副教授	現任職級教授
	文學院	中文系	鍾志偉	副教授	

獎項	學院	系所/中心	姓名	職級	備註
教學績優教師	文學院	劇藝系	杜思慧	助理教授	現任職級副教授
		外文系	李祁芳	教授	
	理學院	應數系	陳志偉	助理教授	現任職級副教授
		化學系	梁蘭昌	教授	
		生科系	吳長益	副教授	現任職級教授
	工學院	光電系	于欽平	副教授	
		電信學程	黃婉甄	副教授	
		電機系	莊豐任	副教授	現任職級教授
	管理學院	公事所	謝旭昇	副教授	

獎項	學院	系所/中心	姓名	職級	備註
	海科院	海工系	張揚祺	教授	
		海資系	林秀瑾	教授	
	社科院	師培中心	林靜慧	約聘助理教授	
		教育與發展 研究全英與 學位學程	艾玲	約聘助理教授	
	醫學院	精準所	薛佑玲	教授	
	西灣學院及 連續在西灣 學院開課滿 三年(含)以 上專任教師	西灣學院	莊家雄	約聘助理教授	
		博雅教育中心	劉淑秋	副教授	
		外文系	徐淑瑛	教授	

二、112學年度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 (一) 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 21 條，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 3 名。
- (二) 原教學績優獲獎教師比例估算： $18/676=0.0266$ 【15(教學績優教師名額)+3(教學傑出教師名額)】/【629(全校專任教師(含約聘))+47(連續三年支援西灣學院開課教師)】。
- (三) 依本校 113 年 4 月 29 日績優教師審查會議決議本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名額為 19 名，依序遞補一名教學績優教師獲獎名額，由西灣院教師一名遞補。
- (四) 依上述說明，獲獎教師人數計算如下表。

學院	各院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人數(含約聘教師)(A)	各院可推薦名額(備註)	各院實際推薦名額	教學績優教師獲獎比例(B)	各院教學績優教師依獲獎比例試算(C)=(A)*(B)(四捨五入至小數第 2 位)	各院教學績優教師可獲獎人數初步推算((C)四捨五入)	本年度各院教學績優教師建議獲獎人數	備註
文學院	76	7	6	0.0266	2.02	2	2	
理學院	90	9	5	0.0266	2.39	2	3	
工學院	133	13	5	0.0266	3.54	4	4	
管理學院	84	8	6	0.0266	2.23	2	3	
海科院	65	6	1	0.0266	1.73	2	1	
社科院	64	6	3	0.0266	1.70	2	2	
醫學院	78	7	1	0.0266	2.07	2	1	
西灣學院專任教師	33	8	4	0.0266	2.13	2	3	經本會議決議遞補一名教學績優教師獲獎名額，由西灣學院教師一名遞補。
連續三年支援西灣學院開課教師	47							
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6	0	0	0.0266	0.16	0	0	

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0	0	0	0.0266	0.00	0	0	
	676		31		17.82	18	19	

備註：各學院推薦人數以各學院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人數10%為上限，西灣學院推薦人數以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人數之總和10%為上限。

三、依前開會議決議，教學績優教師獲獎名額總計19名，內含至多3位教學傑出教師（或教學特聘教授）名額。

四、112學年度教學傑出獎參選資格說明如下：

- (一) 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17條規定：「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推薦當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排序前百分之三十者參與遴選，人數若涉及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若學院可參選人數不足1名者，以1名計。
- (二) 依前開規範第22條，教師於三年內至多獲教學類獎項一次。
- (三) 承上，112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獲獎人數共計19位，其中8位教師符合本年度參選資格，共7位教師參加本學年度遴選，名單如列表。

學院	系所/中心	姓名	職級	參加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
文學院	中文系	吳孟謙	副教授	✓
	中文系	羅景文	副教授	
理學院	應數系	陳美如	教授	✓
	化學系	林渝亞	助理教授	
	化學系	邱政超	助理教授	
工學院	電機系	馬誠佑	教授	✓
	資工系	程正傑	助理教授	
	電機系	李宗哲	助理教授	
	材光系	邱政維	助理教授	
管理學院	財管系	蔡佳芬	副教授	✓
	企管系	王致遠	副教授	
	人管所	王豫萱	助理教授	
海科院	海工系	葉博弘	副教授	✓
社科院	社會系	趙恩潔	教授	✓
	政經系	李明軒	教授	
醫學院	生醫所	鄭光宏	教授	

學院	系所/中心	姓名	職級	參加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
西灣學院及連續在西灣學院開課滿三年(含)以上專任教師	外文系	施智閔	副教授	✓
	博雅教育中心	林季怡	副教授	
	西灣學院	王啟仲	助理教授	

丙、討論事項：

案由一：確認本次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附件一)第19條規定：「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委員需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遴選採無記名連記法投票；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 二、本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名額實際可遴選至多3名。
- 三、建議本次投票程序如下：
  - (一)第一輪投票，每位委員採無記名方式，圈選1票，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者，即為當選教師。若第一輪投票結果未滿本次遴選名額，剩餘的參選教師依實際得票數決定是否進入第二輪投票。
  - (二)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採無記名方式，圈選1票，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者，即為當選教師。
  - (三)依上述原則進行投票，投票遴選至多3名教學傑出獎。
- 四、以上教學傑出獎遴選程序，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建議程序，採第一輪至多圈選2票，視參選教師得票情況後再研議是否進行下一輪投票。

案由二：本校112學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辦理。
- 二、候選教師依序進行教學理念及教學策略簡報(每位教師簡報5分鐘、答詢2分鐘，總計7分鐘)，報告流程及審查資料表(如附件二)。
- 三、候選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及畢業生離校問卷滿意度資料，請參閱另冊附件(如附件三，會議現場提供)。
- 四、候選教師簡報完成後，進行委員討論及投票。

**決議：**

- 一、依案由一決議之遴選程序，7位參選教師報告教學理念及教學策略後，

由遴選委員進行投票（共計13位委員出席投票）：

- 1、第一輪投票每位委員就7位參選教師至多圈選2票，結果7位教師得票數皆未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經討論後由得票數略高之3位教師(中文系吳孟謙副教授、電機系馬誠佑教授、財管系蔡佳芬副教授)進行第二輪投票。
- 2、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就上述3位參選教師至多圈選2票，中文系吳孟謙副教授得票數為7票，財管系蔡佳芬副教授得票數為10票，均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

二、綜上，112學年度教學傑出獎當選教師為：中文系吳孟謙副教授、財管系蔡佳芬副教授，共2名。

#### 丁、臨時動議

- 一、本次參選教師答詢時間2分鐘，略顯不足，委員無法進一步請益教師教學技巧及內容，建議下次答詢時間至少增加1分鐘(于欽平委員建議)。

主席裁示：下次教師答詢時間請增加為3分鐘。

- 二、教師簡報時間應嚴格控管，5分鐘一到應立即停止(羅凱暘委員建議)。

主席裁示：簡報提醒鈴修正為4分30秒1短鈴，5分鐘1長鈴，時間一到主席立即宣布停止。

戊、散會：上午11時30分。